

河北省吴桥县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冀0928破1号

申请人：吴桥顺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吴桥保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。

2026年6月23日，吴桥顺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吴桥保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，吴桥顺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吴桥保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已召开债权人会议，重整计划草案已进行了表决，申请本院批准《合并重整计划草案》。

本院查明，管理人在重整期间制作了吴桥顺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吴桥保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并重整计划草案，并进行了表决。其中，有财产担保债权组、职工债权组、税收债权组、普通债权组均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。出资人组未能通过重整计划草案。管理人对吴桥顺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吴桥保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人权益进行了依法调整。

本院认为，管理人制作的吴桥顺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吴桥保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并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程序合法，重整计划草案关于企业的经营方案具有可行性，内容不损害各表决组中反对者的清偿利益。除出资人组外，其

余各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。出资人组虽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，但根据审计报告等材料，债务人资产已不足以清偿其全部债务，出资人已无可分配权益，重整计划草案未损害出资人权益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八十六条第二款，第八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批准吴桥顺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吴桥保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并重整计划草案；

二、终止吴桥顺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吴桥保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并重整程序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审 判 长 王志洲

审 判 员 张璇璇

审 判 员 赵志良

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刘连贵